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副食品协议供货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致谨竞磋（服务）2024-013

采购合同编号：QHZJ-2024-013

包号：包贰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玛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供应商（乙方）：玛多县荣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4月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副食品协议供货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致谨竞磋（服务）2024-013

采购合同编号：QHZJ-2024-013

包号：包贰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玛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供应商（乙方）：玛多县荣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4月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玛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玛多县荣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供方向需方供应蔬菜、副食、粮油、水产、水果、饮料、肉类、冻品等（以下简称“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的名称、数量及计量单位

1、产品的名称

蔬菜、副食（糖果、罐头、茶叶、调味品、乳制品、蜜制品、豆制品、饼干、糕点、小食品以及果品等）、粮油（米、面、油）、水产（鱼类、虾类、蟹类、贝类等）、水果、饮料、肉类（不含牛、羊肉）、冻品（海产类、水产类、鸡副类、鸭副类等）

2、产品计量单位

需方实际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以需方发出的订货单为准。

3、产品数量

产品的计量单位：按斤、箱、袋、板、个计量，计量方式应在供方提供价格表时注明。

二、产品质量与标准

（1）蔬菜、果蔬类质量要求：所供果蔬必须保持较好新鲜品质。无腐烂变质问题。新鲜蔬菜要，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干净无泥沙、无枯黄叶。

叶菜类：所有叶菜是叶上不能有虫眼，不能发黄，不能有农药残。

留根茎类：所有根茎类的商品，不能有泥土，不能有虫眼，土豆不能生芽发青，大蒜不能长蒜芽。

污染物限量及农药残留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肉类、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腐烂变质问题。猪肉、鸡肉、鸭肉等肉食品必须提供检疫合格证明，保持新鲜品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注水，无病菌、无异味、无色变，供货同时提供检疫合格证，且配送的肉类必须是当天屠

宰，并且是经过检疫过的，不可掺杂变质、过期、进口的猪肉、鸭肉、鸡肉等。

(3) 调料、干杂、其他副食品：包装类食品必须保证是新品，无腐烂变质问题，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不得使用小作坊生产产品或三无产品。散装类食品无霉烂变质，干湿适度。所供成品类副食品不得少于 2/3 保质期，且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 奶制品：提供的商品必须为保质期内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得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油类：原料及工艺必须是非转基因，必须是正规厂家通过 QS 质量认证的桶装油；青油：三级及以上食用油。

(6) 米、面：面粉，特制三等粉及以上；米，三级及以上。

(7) 水产类：大小均匀，并与报价的标准一致，冰鲜必须有冰块降温，保证冰鲜温度在 0 度以下。

三、供方资质

1、供方需持有有效证件，如《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供方工作人员需遵守健康卫生上岗制度，持有健康证，供方不得聘用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员工。

2、如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保证聘用无上述疾病员工，需方有权利立即终止合同，如造成需方损失，需承担赔偿责任。

四、产品的价格、货款的结算办法

1、产品价格按人民币计算，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人工费、包装费、配送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供方应市场变化，实行 月 （周、半月、月）定价，供方于每 月（周、半月、月）末前 3天向需方提供下期的供应价格。由需方在掌握市场供应价格的基础上与供方协商确定，供方的供应价格以供需双方确认签名的价格表为准。

3、在合同履行有限期限内，供方不可擅自提价。如在特殊情况下，在价格表执行过程中，所提供产品的市场价格对比价格表在一周内升降幅度超过__%

时，双方应对该产品价格重新商量。

4、供应商所供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提供供货清单，根据项目实际供应情况据实结算，货款月清季结。

结算方式：本项目按照每季度所有货品实际供货量×结算单价进行结算。结算单价=基准价（双方确认的各类货品单价）×供应商折扣率。

五、送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送货地点：玛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如送货地点有变更，需方应在订货单上注明。

3、合同期限内，需方每次订货时向供方发出订货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订货单后__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

4、供方应当按照订货单上的要求及时将产品送达。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产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的由供方承担。

5、产品到达送货地点后，需方按照订货单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供、需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送货单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的依据。

六、供方的违约责任

1、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如供方交货多于需方所订数量，如需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需方不需要，需方有权拒收。

2、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__小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的__%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__小时的，需方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交产品货款总金额的__%的违约金。因上述原因取消产品交易累积出现__次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副食品协议供货商

3、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需方所订产品，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需方同意；供方更换产品的次数每月不得超过____次，否则应向需方承担当月货款总额的____%作为补偿。

4、若产品验收不合格时，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需方另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如累积出现____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供方要诚实守信，注重产品质量。所交需方产品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如因质量问题引起就餐员工恶心、呕吐、中毒等事件，一经证实，供方将承担由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对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违约责任，如果在七天内，不可抗力情况未改变，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合同为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本合同的履行期限

从2024年4月20日起到2025年4月19日止。

十一、其他

1、本合同项下，需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需方的需求为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共计捌份，采购人贰份、供应商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肆份备案。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



副食品协议供货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祁浩亮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海东门支行

联系电话:

账号: 28-8300640003008

联系电话: 18909252868

签约时间: 2024年4月17日



合同备案部门: 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祁浩亮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4月23日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

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

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

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配送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成交通知书

青海致谨【2024】013号-02

玛多县荣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兹通知，由青海致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副食品协议供货商”项目，经专家评审小组评定及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包贰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折扣率：98%

成交内容：蔬菜、副食、粮油、水产、水果、饮料、肉类等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30天内，与玛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联系，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4年04月15日



